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科医疗、公司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	指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英科	指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英科	指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科	指	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英科	指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镇江）	指	英科（镇江）机械有限公司，系江苏英科的前身
英科心电图	指	上海英科心电图医疗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妍	指	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英科	指	Intco Medical Industries, Inc., 系发行人子公司
Maxcel	指	Maxcel LLC, 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恩	指	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英科	指	Intco Europe GmbH, 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英科	指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科技	指	山东英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英科	指	江西英科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麦	指	上海英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英科投资	指	Intco Medic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英科	指	Intco Medical Singapore Pte.LTD., 系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英科	指	Intco Medical(Vietnam)CO., LTD.,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Highmax	指	Highmax LLC,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加拿大英科	指	Intco Canada Inc., 系发行人子公司
浩德塑胶	指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庆英科	指	安庆英科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英毅热电	指	安徽英毅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苏州康博	指	苏州康博沿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金召投资	指	淄博金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上海英雅	指	上海英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后的合伙企业
上海英枞	指	上海英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淄博英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后的合伙企业
上海英新	指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智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后的合伙企业
上海君义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	指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林进出口	指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01 号《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448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068 号《审计报告》的统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730 号《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366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445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06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统称
《募集说明书》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0-05-09-01

致：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

这些数据 and 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关于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9号）以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53号）并经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是由淄博英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方毅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

人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因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发行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为 43.5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和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转让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禁售期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30,177.25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56,177.25	50,000.00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认购对象刘方毅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六) 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公告文件、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情形。

5、根据刘方毅先生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所述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淄博英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

证书、历次《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除山东英科二期丁腈车间、二期仓库、一期仓库、安徽英科 PVC 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山东英科 47 亩土地、江西英科三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边际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专项审计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2020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21,769.3683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8,693.726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为13,075.6423万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37.87%	82,435,560	82,435,560
2	深圳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10,372,70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5,365,745	0
4	淄博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660,560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4,499,997	0
6	苏州康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232,255	0

7	上海君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223,148	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4,144,542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3,721,574	0
10	上海英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414,700	0
合计			58.36%	127,070,781	82,435,560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刘方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 的股权；上海英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 的股权，刘方毅持有上海英雅 63.26% 的出资份额，刘方毅合计持有发行人 38.86%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中担任重要角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刘方毅，男，汉族，197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211****，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美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路****弄****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增加注册资本至 9,723.9307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至 9,823.4307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至 19,646.8614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至 19,642.8614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

股票，整体增加注册资本至 19,829.9014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28.0014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22.1014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至 21,769.3683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7,413,669 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 2020 年 4 月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减资程序、2020 年 6 月的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授予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手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外，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经过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刘方毅	82,435,560	3,750,000	4.55%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刘方毅先生实际质押股数为 3,865,000 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手套（PVC 和 PE 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及其它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口罩、洗手液、湿巾的生产和销售，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用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证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4、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医用隔离面罩、隔离衣、一次性口罩等多种类型的护理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护理机构、家庭日用及其他相关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0,477,627.13元、1,892,540,305.05元、2,082,935,405.65元、773,334,514.58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9,023,526.47元、1,891,869,987.72元、2,081,789,454.06元、772,573,813.0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

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持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方毅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实业
2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其 100% 股权	曾从事股权投资，目前无业务
3	Consept Industries Limited	刘方毅持有其 100% 股权	小商品国际贸易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上海英璟企业管理中心	刘方毅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刘方毅持有其90%股权；刘方毅配偶孙静持有其10%股权	企业改制、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绿林进出口	刘方毅持有其90%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刘方毅持有其99.37%的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方毅持有99.99%财产份额、刘方毅配偶孙静持有0.01%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英新	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81%财产份额、刘方毅配偶持有0.19%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上海英枫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0.2% 财产份额；上海英璟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其 99.8% 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英科环保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78%；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38%；上海英新持股 2.58%	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2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100%	环保机械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100%	生产中密度纤维板装饰材料、装饰线条、装饰框、聚苯乙烯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100%	贸易和投资
15	上海框框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家具、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母婴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金银饰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99%；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	仿木装饰品、线材制品、画框、像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环保机械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投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英科环保持股 75%； 英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一般项目：生产塑料仿木建材制品、画框、相框、镜框及相关玻璃和五金配套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商品的同类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加工设备的进出口、批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再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INTCO MALAYSIA SDN. BHD	英科环保持股 100%	<p>（a）开展制造、加工、开发等业务，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来提高和增值可再生塑料造粒、发泡级聚苯乙烯（EPS）压缩塑料和所有其他可再生塑性材料，将其加工为高科技可再生塑料粒子，塑料踢脚线，框条和用于家居装饰品的室内装饰框条；开展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经营塑胶材料或塑料原料、塑料模制品、踢脚线模具、皇冠模具、户外地板、仿木装饰品、木状线产品、玻璃制品，五金配件纸箱包装，塑料制品以及与可回收塑料和可再生材料组成的任何相关的商品的业务。</p> <p>（b）开展各种可再生发泡级聚苯乙烯和塑料原料、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加工，进出口，贸易，库存和仓储业务。开展与本公司可进行的回收资源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以提高公司的价值。</p> <p>（c）开展开发商、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的业务来，进行各种塑料压缩机、调节器和装备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塑料造粒机、发泡级聚苯乙烯（EPS）压缩机和调节器，并制造、加工或处理与之相连的所有或任何其他部件、物品或部件，并提供安装、工程、维护服务、投资顾问和咨询相关事宜，与任何的公司可以从事上述业务或其他事务的合作</p>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GREENMAX POLYMER SDN. BHD	英科环保持股 100%	可再生 PS 塑料回收、再生、深加工
20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英科环保持股 100%	投资与贸易
21	Intco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	Intco Industrie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100%	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 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 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等
22	Basic Recycling Inc.	英科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与贸易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刘方毅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香港英科、山东英科、上海英科、江苏英科、英科心电图、上海英妍、美国英科、上海英恩、德国英科、安徽英科、英科科技、Maxcel、江西英科、上海英麦、浩德塑胶、新加坡英科投资、越南英科、Highmax、加拿大英科、安庆英科、英毅热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持有联医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的股权、6.67%的出资份额。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刘方毅	董事长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科环保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绿林进出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英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英科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山东英科		
		江苏英科		
		上海英恩		
		上海英妍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英麦		
		安徽英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科技		
		江西英科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琼	董事、总经理	山东英科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英科	董事	
		江苏英科	总经理	
		上海英恩	董事	
		上海英妍	总经理	

姓名	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英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孙静	董事	上海英科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英科心电图		
		江苏英科		
		上海英恩		
		医疗科技		
		山东英科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英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浩德塑胶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马玉申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魏治勋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上海贤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郑德刚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穆天雨	监事	浩德塑胶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焯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冯杰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6、其它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创投	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2	苏州康博	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	上海英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4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杜力任其董事的企业

5	Basic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其100%股权的企业，其已于2018年3月5日注销
6	山东浩德乳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浩德塑胶49%股份的企业，为浩德塑胶的少数股东
7	CSP Industries Co.,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报告期内曾持有C其100%股权的企业，其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三会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刘方毅	2017年	--	1,247,981.50	38,625.00	1,209,356.50
孙静	2017年	2,081,100.00	--	2,081,100.00	--
刘方毅	2018年	1,209,356.50	--	1,209,356.50	--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出。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1) 2017年4月，收购上海英妍

上海英妍成立于2007年12月27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拜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Basic International, Inc.。2013年1月21日，Basic

International,Inc.与淄博英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549.9303 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英妍 100%股权转让给淄博英科。

上海英妍原持有两处物业，一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面积 2,246.52 平方米，其中 1,124.76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英恩作为办公用途；另一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面积 2,021.06 平方米，2017 年 4 月以前租赁给英科心电图作为厂房使用，该厂房系受让取得的集体所有工业用地上之建筑物，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产证。为了杜绝风险，2014 年 11 月 10 日，淄博英科按原价将所持上海英妍 100%股权转回给刘方毅。

2017 年 4 月，上海英妍将上述厂房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关联方绿林进出口。同时英科心电图与上海英妍终止了租赁协议，并将其心电图业务由生产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湖滨公路 1358 号搬迁至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77 号江苏英科厂区内，由江苏英科重新申请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但后续由于申请相关资质所需时间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英科心电图已将其心电图业务搬回上海市奉贤区原租赁厂房，绿林进出口同意英科心电图在江苏英科申请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过渡期间租赁上述厂房继续生产（2019 年起该房产由 CSP Industries Co.,LTD 持有并出租，2020 年起该房产由上海英枞持有并出租）。在上海英妍将上述厂房转让给绿林进出口后，2017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刘方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上海英妍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300.09 万元向刘方毅收购上海英妍全部股权，并支付了全部价款。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英妍 100%股权。

2) 2017 年 4 月，收购 Maxcel 的股权

Maxcel 系于 2015 年 7 月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由刘方毅配偶孙静 100%持股，现注册地址为美国 805 Barrington Ave Ontario CA。Maxcel 是为购买房产而设立的公司，现持有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的 1 处物业，主要业务是出租房产给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英科作为办公室和仓库使用，除此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017年4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美国英科与孙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英科按Maxcel的经审计净资产值286.95万美元向孙静收购Maxcel全部股权，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支付了全部价款，Maxcel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2) 2019年5月，安徽英科按照账面价值从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受让一辆二手汽车，含税价格为21,600.00元。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浩德乳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3,049,1943.92	75,608,584.15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7,300.00	37,847.79	--	9,996.51
英科环保	向关联方收取暖气费	164,200.00	98,549.67	--	301,539.93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最高授信担保金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刘方毅	美元900万元	2015/6/17	2018/11/1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2,500万元	2016/1/15	2017/1/1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1,334万元	2016/9/19	2017/9/19
刘方毅	人民币16,440万元	2016/9/28	2017/9/27

刘方毅	美金 700 万元	2016/11/3	2017/11/2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12/9	2017/11/23
刘方毅	人民币 9,800 万元	2016/12/19	2017/12/18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1/6	2018/1/6
刘方毅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2/23	2017/11/23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7/7	2018/7/7
刘方毅	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17/12/25	2018/12/24
刘方毅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8/1/19	2019/1/18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8/3/23	2019/3/23
刘方毅	人民币 8,800 万元	2018/12/14	2022/12/14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8/12/24	2024/12/24
刘方毅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9/2/21	2019/8/21
刘方毅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9/4/4	2020/4/3
刘方毅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9/11/1	2020/10/31

(2) 流动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刘方毅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11/30	2017/11/23
刘方毅	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7/2/7	2018/2/7
刘方毅	人民币 1,480 万元	2017/2/10	2018/2/9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4/1	2018/3/23
刘方毅	人民币 650 万	2017/8/17	2018/8/16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600 万	2017/10/30	2018/10/25
刘方毅、孙静	人民币 2,000 万	2017/12/23	2018/12/21
刘方毅	人民币 830 万	2018/1/18	2019/1/17
刘方毅	人民币 1,580 万元	2018/3/21	2019/3/19
刘方毅	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8/4/2	2019/3/27
刘方毅	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8/8/24	2019/8/23
刘方毅	美元 900 万元	2019/4/4	2020/4/3
刘方毅	人民币 3,140 万元	2019/8/27	2020/8/26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1/31	2021/1/29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2/24	2021/2/4
刘方毅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2/4	2021/1/12

5、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4.35	34.77	-	9.95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英科环保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	-	-	14.24
绿林进出口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	-	16.00	0.00
CSP Industries Co.,LTD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	16.00	-	-
上海英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4.00	-	-	-

6、期后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和英科环保签订了《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合同》，约定英科环保受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和英科环保签订了《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合同》，约定英科环保受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和英科环保签订了《委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合同》，约定英科环保受托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2 项关联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合同仍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英科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

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英科医疗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2020年一季度报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山东英科二期丁腈车间、二期仓库、一期仓库、安徽英科PVC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山东英科47亩土地、江西英科三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1块土地以及13处房产被抵押、用于银行贷款。除前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

/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除发行人6次增资及2次减资以及收购上海英妍、Maxcel的股权引起的资产变化外，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三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无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材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变更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宜，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采取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准予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毕加灏
毕加灏

2020年7月8日